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91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維晨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0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依卷附戶役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所示，被告已於民國102年5月2日喪失國籍，且依卷附移民署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被告於102年3月18日出境後，迄今並無任何入境紀錄等情，請原告自行斟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